

打擊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的仇恨犯罪

DFEH



加州民眾正在共同面對 2019 年冠狀病毒 (COVID-19) 危機。遺憾的是，在這場大流行期間，我們同時獲悉包括亞裔美國人社區在內的多個社區內發生暴力與騷擾的報告。

依照《拉爾夫民權法案》(Ralph Civil Rights Act) 規定，因個人的實際或認知的種族、膚色、國籍、血統、移民身分、公民身分、主要語言、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殘障和其他受到保護的特徵而威脅或施暴的法律（《加州民法》第 51.7 條）。加州法律禁止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威脅、人身攻擊或攻擊未遂、塗鴉、蓄意破壞或財產毀損。民法禁止的行為可能也會成為犯罪行為。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引起恐慌的同時，因個人身分含有受保護的特徵而針對其進行仇恨犯罪、騷擾、恐嚇與歧視仍屬非法行為。

在這段充滿未知的時期，沒有理由以偏見為動機進行暴力行為。公平就業與住房部門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DFEH) 將會針對違反《拉爾夫民權法案》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可用的民事救濟措施

1. 保護受害者的限制命令
2. 實際(金錢)損失, 例如醫療費用、薪資損失、財產修復與情感受創
3. 懲罰違反者的懲罰性(金錢)賠償
4. \$25,000 美元民事罰金
5. 律師費用

仇恨犯罪範例

依據《拉爾夫民權法案》，違法行為包括下列：

1. 因個人種族、血統或國籍方面的外觀，因此毆打、吐痰或強行對該人士進行干涉。
2. 因個人使用的語言而企圖對該人士推擠、踢踹或暴力恫嚇。
3. 因個人是(或認定是)移民或其他國家人士而破壞該人士的事業、房產或其他財產。
4. 因個人性傾向、性別認同或其他受保護的特徵，而對該人士進行違法暴力行為。

除此之外，加州法律禁止雇主、住宅提供者與企業歧視或騷擾具有受保護特徵的人士（《加州政府法典》第 12900 至 12996 條，以及《安魯民權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

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受仇恨犯罪，請提出申訴。

DFEH 申訴必須在受害者了解肇事者身分的日期一年內提出，不可超過受害日期起的三年。不需要律師協助，而且 DFEH 的服務完全免費。

如果您是需要特殊安排的殘障人士，DFEH 可以透過加州中繼服務專線 (711) 來協助失聰、聽力障礙或口語障礙個案，也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我們。

進行申訴

公平就業與住房部門

dfeh.ca.gov

免費電話：800.884.1684

TTY: 800.700.2320